

抚顺市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 拉手共建工作方案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辽宁省进一步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（辽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辽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要求，在实现我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，促进县区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改善我市县（区）域间、校际间办学质量水平不均衡的现状，加强乡村学校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农村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，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，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口县（区）的拉手共建学校由对口县（区）教育局协商确定；本县（区）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拉手共建工作由本县（区）教育局自行安排；市直中小学和东洲区优质学校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拉手共建工作要通过学校间、校长干部教师间交流与学习，学生互动等方式，认真落实教育部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（教基〔2017〕9号）要求，促进拉手共建双方在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学校管理等方面上水平。

2020年10月中旬前各县区教育局在深入调研本区域内的优质学校(乡村学校)管理模式和教育教学特色等基础上,做好拉手共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前期准备工作,并将实施方案报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。2020年10月底前,完成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的对接工作,并全面启动拉手共建工作。2020年底,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帮扶覆盖率达50%。2022年底前,帮扶覆盖率达10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县(区)教育局要成立拉手共建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,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。要做好对拉手共建的联系和衔接工作,逐校落实“一对一”对口帮扶关系。

2.市、县(区)教研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,帮助拉手共建学校设计和开展各类教学、德育、教研、科研等活动,提供技术指导,提高拉手学校教育教学水平。

3.各县(区)教育局要积极争取设立优质学校和乡村学校拉手共建工作专项经费,为拉手共建工作提供物质保障。

4.各县(区)教育局和学校要关心照顾支教教师的工作和生活,要为支教教师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补贴,并在职务评聘和奖励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